

1990年中山开通了公共中巴

改革开放以前，中山人出门主要还是靠双腿：要么走路，要么骑车。农村到城区、部分公社之间虽有公共汽车，但班次较疏，且当时中山水网密布桥梁少，自行车还是最方便的交通工具。

在1975年，中山已成立了石岐镇公共汽车公司，开始时只有两台大客车，从县人民医院至青溪路的氮肥厂，穿梭于城区，但由于车少班次稀疏，而且大客车在孙文路等拥挤的旧街道上行驶十分缓慢，不大为群众所接受，乘搭者寥寥；反而其后开通的大涌叠石、港口、横栏、坦背、小榄、中山港、民众、三角等公社（镇区）线路颇受欢迎。不久，石岐城区的公交线路就停止了运行，而且一停就是10多年。

1986年，中山曾计划成立第二公共汽车公司，但归属于市交通局领导。后来，广东省建设委员会明确提出：“公共汽车是归口城建部门（建委）管辖的城市公用事业企业”，按照当时中山上报的计划设想，这种班车“不宜称‘公共’汽车”。于是，又等了4年，中山才重启城区公共汽车项目。

1990年，中山除了少部分高级酒店和运输公司有提供小汽车出租服务外，城区内承担着载客服服务的只有人力三轮车、载客摩托车、载客自行车和私人出租车。而这些私人出租车并非我们俗称的“的士”，它们有3种类型，一种是俗称“三脚鸡”的机动三轮车，一种是小型面包车，还有一种则是在载货舱里加两列凳子的小型货车。

当年，中山市人民政府发出《关于制定扶持城区公共汽车客运事业发展的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，明确了发展公共汽车事业的决心。为了让新推出的公共汽车能迅速为市民所接受，市委、市政府给予了几大优惠政策。第一项优惠是票价，其实质就是通过财政补贴让公共汽车成为大众化的交通工具。当时确定的起点票价为5角，最高即全程为3元，购买月票票价减半，学生月票则按每次5分钱计价（不含星期天及节假日），干部、职工购买月票上班的，单位还可以给予报销60%；此外，允许公共汽车公司的中巴在城区的单行路段双向行驶，也允许在繁华路段设点上落客。而最大的礼包就是，市政府对公共汽车给予了减免各种营业税费的优惠，例如，当时人民大桥（即现在的中山一桥）、中山港大道是要收路桥费的，但公共汽车免费；在燃料供给方面，在这半计划经济的时代，供油部门根据公共汽车公司的实际用量，保证有50%以上比例的牌价燃油供给。此外，市政府还同意公共汽车公司在车身、候车亭经营广告业务。在当年，广告业务是专营的，在公共汽车上做广告本属于“禁区”，由此可看出中山市政府对公共汽车事业发展的“高看一眼、厚爱三分”。从另一个角度，这也折射出当时市委、市政府的大胆改革，锐意创新。

在公共汽车的车型选择方面，中山也是开创性的。针对当时中山城区路窄、人多、自行车密集等特点，如果继续采用国家定型的大客车作公共汽车，必然会重蹈上次的覆辙。于是，中山决定采用改型中巴作为新的公共汽车车型，副市长吕伟雄亲自到广州的羊城客车厂洽谈改造事宜：如改低底盘以方便乘客上下车，增加扶手以确保站立者的安全等。“小、灵、快”的中巴投入到公共交通开创了全国先河，1991年，全省城市公共交通工作座谈会在中山举行，中山的经验受到与会者的赞赏。中山的中巴从1990年10月18日开始营运，次年，投入营运的中巴从20台发展至65台，年载客量达600多万人次。到1992年1月28日，中山首批322辆出租小汽车投入运营。

中山的公共汽车事业虽然起步较晚，但步子较快。1994年9月28日，中山市公共汽车公司富华总站落成启用；11月18日，中山首批无人售票公共汽车正式开始营运。1997年1月，市公共汽车公司为70岁以上老人办理免费乘车证；同年9月，中山全市28个镇区全部通行公共汽车，成为广东省首个率先实现农村镇通行公共汽车的城市。1999年9月29日，中山6辆“绿色公交车”——燃气空调公共汽车率先在全省投入试营运；当年，市公共汽车

公司被评为“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”。2004年11月24日，公共汽车公司执行本市残疾人免费坐公共汽车政策。

中山党史